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

* 1 1 0 0 2 0 2 9 2 7 0 *

24219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建豪

電話：89956666#8201
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2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14日，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電腦測驗試場，應配合暫緩實施測驗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電腦測驗試場照辦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